

证券代码:830832

证券简称:齐鲁华信

公告编号:2023-008

##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就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2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董事会届次	履职期间董事会召开次数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刘秀丽	第四届董事会	5	5	通讯方式	3	通讯方式
孙国茂	第四届董事会	5	5	通讯方式	3	通讯方式
于培友	第四届董事会	5	5	通讯方式	3	通讯方式
路永军	第四届董事会	0	0	-	0	-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于所有的会议议案,都能够做到会议前充分阅读,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的作用。对董事会审

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履职期间，我们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等均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2022年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主要事项如下：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董事	意见类型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全资子公司实缴全资孙公司注册资本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基础制度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中的子议案6《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刘秀丽、孙国茂、于培友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刘秀丽、孙国茂、于培友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终止回购股份的议案》	刘秀丽、孙国茂、于培友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刘秀丽、孙国茂、于培友	同意

##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我们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调查和了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积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并且关注电视、报纸、网络和专业杂志等媒体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

####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我们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以最大限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其他工作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的情况。
- 4、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等。

5、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北交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交流活动，进一步加深对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意识及能力。

- 6、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的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献言献策。

202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提供参考，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独立董事：刘秀丽、孙国茂、于培友、路永军

2023年4月25日